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江鹤环催〔2022〕244号

鹤山市永盛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7510772790

法定代表人：叶德华

住所：鹤山市址山镇竹场

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26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鹤环罚〔2018〕173号）。你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向我局递交《分期申请书》，申请分期支付鹤环罚〔2018〕173号处罚决定书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并于2021年4月22日已经支付第一期罚款共10000元。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再履行分期支付本案罚款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发出催告书，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缴交剩余罚款共人民币190000元整（大写：拾玖万元）。

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你公司收到本催告书后，可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8933796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 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